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 函

70047

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

地址：81266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6號

承辦單位：仁武垃圾焚化廠

承辦人：鄭婉均

電話：(07)374-3855#102

電子信箱：joannacc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誠美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南資仁字第109701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申請同意進廠之名單及項目內容

主旨：貴單位申請可燃性廢棄物進本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處理乙案，原則同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08年12月2日RW-YK/LM-1911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廠同意本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代處理貴單位廢棄物種類、數量、期限等詳如「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申請同意進廠之名單及項目內容」(附件)；核准內容若有錯誤應於文到15日內申請更正，**於同意期間內，若欲變更核准內容應提出申請，未經同意前不得任意變更。**
- 三、本同意函逾有效期限者自動失效。
- 四、為利統籌管理，本廠得視本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貯坑容量及營業狀況，隨時通知暫時停止或延緩受理代處理。
- 五、貴單位清除廢棄物，請遵照廢棄物清理法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副本抄送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並請遵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「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三發匯世界管理委員會、台南市名人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東竹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保安廠、豐名有限公司一廠、誠美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、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席揚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副本：香港商昇達廢料處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仁武廠區

廠長 謝輔宸

高雄市仁武區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申請同意進廠之名單及項目內容

序號	事業名稱	地址	申請噸數 (噸/月)	申請進廠廢棄物種類及 代碼	事業單位進廠 有效期限	委託清運公司
5	誠美璞真社區管理委員會	產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等 聯址: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6號	1.5	D-1801生活垃圾	109/11/30	上和環保事業有限公司



備註: 委託清除機構及清運車牌號碼(須為已取得進廠同意函之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, 若清除機構及清運車輛增刪作業申請變更時, 由受委託清除機構依規定另行辦理進廠車輛增刪作業申請)